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捷顺科技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基于公司战略布局需要，实现资源有效拉通、整合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捷羿软件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捷羿”）共同设立城市停车合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停车公司”），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,400 万元，持有城市停车公司的 88% 股权（含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份 8%），上海捷羿以“技术+货币”方式出资折合人民币 600 万元，持有城市停车公司 12% 股权。城市停车公司设立完成之后，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城市停车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暂拟为“城市停车公司”，以工商核定为准

拟设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捷顺科技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，上海捷羿本次投资的货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以“货币+技术”形式出资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	出资形式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(%)
捷顺科技	货币	4,400	88.00
上海捷羿	货币+技术	600	12.00
合计	-	5,000	100.00

拟经营范围：智慧城市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智慧交通系统的设计、技术咨询；智慧交通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、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区块链技术开发和应用相关；智能化设备（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）的销售、上门安装、上门维修；计算机、电子产品及各类信息系统及辅助设备的软硬件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销售、上门维修；安防工程设计、施工、上门维修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、机电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；通讯系统设备（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）、电子产品的销售、上门安装、调试；从事广告业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展览展示策划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。

上述拟设立城市停车公司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上海捷羿软件系统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3年10月11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3080023543B
住所	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4103室
法定代表人	唐健
注册资本	1,200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在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、销售；数据处理服务；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。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：上海捷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(单位：人民币元)

财务指标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3月31日
总资产	44,248,571.38	38,958,649.96
负债总额	18,665,537.84	11,543,122.53
净资产	25,583,033.54	27,415,527.43
财务指标	2019年度	2020年第一季度
营业收入	41,668,675.85	12,135,542.44
净利润	1,876,363.29	1,832,493.89

四、对外投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设立城市停车公司系公司开展城市停车业务主体，旨在构建完整的组织能力，做实做大城市停车业务，打造捷顺（2G）业务独立品牌价值。同时，公司城市停车业务的独立运作，有效整合资源，引入战略投资人，将加快城市停车业务的发展，实现多方共赢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拟设立子公司，虽然是依循公司战略做出决策，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、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，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，提升对外投资、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，稳步推动新设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。本次事项若有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投资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